

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轉知「教師法」第14條及第16條修正條文業奉 總統103年1月8日華總一義字
第10300000681號令公布

教務處(教學&設備)

發表人:

張貼在 : 2014/1/27 12:05:26